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总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11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9日,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3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9.3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9.3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1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李彦峰 6.注册资本:670,715,246.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Operating Income, and Operating Profit.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授信额度(本金):壹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9日。 3.授信用途:用于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 4.授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国内国际)、进口押汇、商业承兑总付额度(由甲方作为票据债务人或保证人、第三方持票人与乙方开证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和商业业务。 5.担保:债权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且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与甲方共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本合同正文第二条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即债权人作为主债务人履行偿付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1.2 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担保债权额自前债务人于乙方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1.2.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甲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或等值外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乙方适用的、以合同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算(如适用)。涉及外币业务结算的,按照主合同的最优执行。 1.2.2 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具有以下含义:最高债权本金为甲方主债权中本金部分(简称“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是指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最高限额。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包含本日)。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任何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第五条 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目的生效 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或保证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 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根据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调剂的控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担保额度6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提供担保额度78亿元。现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担保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使用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9.3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的余额为29.31亿元),本次调剂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19亿元;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56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的余额为64.81亿元),本次调剂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2.69亿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李彦峰 6.注册资本:670,715,246.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Operating Income, and Operating Profit.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07T06CG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李彦峰 6.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Operating Income, and Operating Prof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Operating Income, and Operating Profit.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剂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控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为上市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李彦峰 6.总股本:138,975,300.00万股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7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仅限于国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Operating Income, and Operating Profit.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鉴于乙方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授信业务并将要(及/或)已与债务人在2024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借款合同

Advertisement for 'China Value New Coordinate' (中国价值新坐标) featuring a high-speed train and modern cityscape. Text includes 'SECURITIES DAILY',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ecurities Marke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dia.